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2 年 4 月 17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杜泰源	男 51-60	108.6.18	3 年	105.6.22	165,000	0.32	165,000	0.32	—	—	—	—	高雄大學 EMBA 世鎧精密董事長 世豐螺絲副總經理	註 1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世豐投資(股)公司	—	108.6.18	3 年	102.6.26	4,615,788	8.98	4,615,788	8.98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侯榮顯 112.3.6 解任	男 61-70	108.6.18	3 年	102.6.26	—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研究所 成功大學會計系兼任講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註 2	無	無	無	—
	澳大利亞	代表人： 陳駿彥 112.3.6 就任	男 41-50	108.6.18	3 年	112.03.06	533,161	1.08%	533,161	1.08%	—	—	—	—	中山大學 EMBA 世豐業務副總經理	註 3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杜金陵	男 71-80	108.6.18	3 年	99.6.26	—	—	—	—	—	—	—	—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美國紐約大學財管所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 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註 4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	—	111.6.9	3 年	100.5.27	2,846,502	5.54	2,846,502	5.54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杜柏漢	男 21-30	111.6.9	3 年	111.6.9	—	—	—	—	—	—	—	—	東海大學建築系 世豐螺絲研發部 林福原建築師事務所岡山住宿型長 照大樓設計競圖	—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方惠玲	女 61-70	108.6.18	3 年	108.6.18	—	—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專技 助理教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 執業會計師	註 5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洪濬詠	男 51-60	111.6.9	3 年	111.6.9	—	—	—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財法所稅法組碩士 証毅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全國律師聯合會副秘書長	—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戴秋華	女 61-70	111.6.9	3 年	111.6.9	—	—	—	—	—	—	—	—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S. in Finance and Accounting 永霖創投總經理 永錚投資總經理 華昇開發科技總經理	—	無	無	無	—

註 1：兼任世鎧精密(股)公司董事長、世鎧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百密得(股)公司董事長、冠逸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隆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麗泰(股)公司董事長、錫友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 BI-METAL Ltd. 董事長。

註 2：兼任侯榮顯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家庭樹有限公司負責人、嘉威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統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3：兼任世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世豐螺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世鎧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冠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 4：兼任綠河(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華新麗華(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5：兼任榮星電線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森田印刷廠(股)公司獨立董事、至寶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2)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杜泰源	於本公司具有多年工作經驗，並擔任副總一職，致力於螺絲產業超過三十年，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法人股東董事長，並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世鎧精密之董事長。 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3)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世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榮顯 112.3.6 解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且擔任任嘉威光電、吉源控股、界霖科技等多家上市櫃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致力於鋼鐵產業超過三十年，係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8)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9)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0)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1)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3
世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駿彥 112.3.6 就任	現任本公司及上櫃公司世鎧精密總經理。自本公司基層任職，經歷採購及業務部門，歷經十多年歷練後，經董事會任命為總經理，迄今於本公司任職逾二十年，任內帶領公司從傳統的螺絲業生產製造模式走向數位轉型，先後導入先進資訊系統及智慧生產。陳駿彥先生擔任世豐螺絲總經理超過十年，並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除對螺絲產業擁有豐富之專業知識外，也為董事會帶來新世代之經營管理實務經驗。	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法人董事長，並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亦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世鎧精密總經理。 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5)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杜金陵	曾任中鋼執行副總一職，且曾擔任豐興鋼鐵、大成鋼、華新麗華等多家鋼鐵業董事，致力於鋼鐵產業超過三十年，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唯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柏漢	曾任本公司研發部，且為建築系畢業，深度瞭解本公司產品之需求應用，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並為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法人股東代表人。 符合下列獨立性評估條件：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6)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8)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方惠玲	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亦曾於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專技助理教授，現兼任榮星電線、森田印刷、至寶光電之等多家獨立董事，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	3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係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洪濬詠	現為証毅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專長領域為刑事訴訟、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環保爭議案件、食品安全事件及公司經營權案件等，擔任執業律師已累積超過五年以上之經驗，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法律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0
戴秋華	現為永霖創投總經理，且曾任李洲、萬達光電之等上櫃之監察人，並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0

(3)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①董事會多元化：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董事選舉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規定：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應具備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2.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方惠玲	專長：會計/財務管理專業；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獨立董事	洪濬詠	專長：法務、公司治理專業 學歷：國立中正大學財法所稅法組碩士、 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
獨立董事	戴秋華	專長：會計/財務管理專業；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會 學歷：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S in Finance and Accounting

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方惠玲		曾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執業會計師，亦曾於南台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兼任專技助理教授，現兼任榮星電線、森田印刷、至寶光電之等多家獨立董事，係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請參閱第 12-13 頁獨立董事獨立情形	3
獨立董事	洪濬詠		現為証毅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專長領域為刑事訴訟、民事訴訟、行政訴訟、及環保爭議案件、食品安全事件及公司經營權案件等，擔任執業律師已累積超過五年以上之經驗，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可借重其法律專長，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管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請參閱第 12-13 頁獨立董事獨立情形	-
獨立董事	戴秋華		現為永霖創投總經理，且曾任李洲、萬達光電之等上櫃之監察人，並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擁有專業領導、市場行銷、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之能力。	請參閱第 12-13 頁獨立董事獨立情形	-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洪濬詠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戴秋華			✓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